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高天乐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以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78.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484.06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智能”），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天正智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天正智能与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律师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法制建设，公司设立公司律师制度，管理公司律师工作开展的部门为法务部，公司律师管理负责人由法务部总监伍强担任。公司律师主要职责为：1、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支持；2、法律合规审核及违规查处，法律风险防范；3、合同及印章管理；4、法制宣传，法律培训，解答法律咨询；5、商标等知识产权管理；6、代理参加公司各类诉讼、仲裁、听证活动；7、公司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